

# 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 
113 年 10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本所各類招生事宜，制訂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招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所各項入學、考試及轉所考試、外國學生及海外僑生申請入學案等各項招生事項。

二、擬訂本所各項招生考試簡章內容。

三、規劃與推動本所招生宣傳活動執行。

四、推薦試務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
一、委員人數共 5-7 人，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，視需求得以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

二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委員如不克出席，得委託本所其他專任教師代理。

第五條 擔任本所招生委員、試務委員或接受委託之教師應遵循迴避原則

一、招生委員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參與試務相關工作。

二、應迴避而未迴避致滋生爭議者，相關責任自負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視招生工作需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須有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